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4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对问题进行核查。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仍未核查完毕，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于2023年2月2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特一药业；股票代码：002728）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经营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关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GDR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附条件批准不是公司GDR上市的最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达成若干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尚需取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的批准，公司的上市时间仍有待瑞士证券交易所最终确认，该等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18日收到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胡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甲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甲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胡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胡甲先生仍担任公司党委委员。

胡甲先生在公司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文化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提高公司ESG治理水平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胡甲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指定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刘锦峰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

刘锦峰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51-62207968

传真：0551-62207322

电子邮箱：ljf2100@gyzq.com.cn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4,217,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3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6号）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向1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合计931,021,605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限（月）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31,767,325	3,531,856,718.50	60
2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115,036,674	940,999,993.32	3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855,745	702,299,994.10	6
4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009,779	359,999,992.22	6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220,048	328,999,992.64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93,887	265,799,995.66	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39,364	221,999,997.52	6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95,843	174,199,995.74	6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537,897	167,999,997.46	6
10	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3,374	165,099,999.32	6
11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81,173	124,999,995.14	6
12	黄宏	14,669,926	119,999,994.68	6
1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69,926	119,999,994.68	6
14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14,669,926	119,999,994.68	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4,669,926	119,999,994.68	6
16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69,926	119,999,994.68	6
17	UBS AG	3,850,866	31,500,083.88	6
合计		931,021,605	7,615,756,728.90	–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931,021,60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103,405,351股增加至4,034,426,956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34,426,956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31,021,605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5名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5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2月22日，前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限售期将满，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影响其履行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5名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84,217,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3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5名，对应证券账户数118个。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69,927	14,669,927
		财通基金－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玉泉10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39	12,224,939
		财通基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国任保险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12,469	6,112,469
		财通基金－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山东国惠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12,469	6,112,469
		财通基金－王纪伟－财通基金长鑫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89,976	4,889,976
		财通基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9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89,975	4,889,975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00,978	4,400,978
		财通基金－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9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67,482	3,667,482
		财通基金－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财金资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67,482	3,667,482
		财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56,235	3,056,235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69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3,741	1,833,741
		财通基金－陈珏君－财通基金长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4	1,222,494
		财通基金－杨洪兴－财通基金长鑫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4	1,222,494
		财通基金－君宜庆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宜庆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0,245	1,100,24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7,995	977,995
		财通基金－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渝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7,995	977,99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66,993	966,993
		财通基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1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5,746	855,746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资管智选FOF20200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2,078	852,078
		财通基金－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财通基金玉泉11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3,496	733,496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2,592	662,592
		财通基金－四川发展申万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熙和发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1,247	611,247
		财通基金－天津汇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8,998	488,99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2,763	432,763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2,421	392,421
		财通基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卧牛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6,748	366,748
		财通基金－吴清－财通基金安吉1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6,748	366,748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4,303	364,303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1,296	331,296
		财通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4,181	314,181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5,623	305,623
		财通基金－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矩阵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5,623	305,623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4,401	304,401
		财通基金－山东信托·德善齐家231号家族信托－财通基金玉泉10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4,499	244,499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4,499	244,499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2,274	232,274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1,051	231,051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939	224,939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6,822	196,82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5,599	195,599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264	188,264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7,262	177,262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航盈风1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4,817	174,817
		财通基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3,594	173,594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149	171,149
		财通基金－浙金·汇裕20号定增量化对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7,482	167,482
		财通基金－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259	166,259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航盈风2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5,037	165,037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5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037	165,037
		财通基金－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东泰前锦定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592	162,59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144	149,144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8,142	138,14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赣鑫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142	138,14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玉泉稳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4,474	134,474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8,362	128,3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249	122,249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122,249
		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韶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122,249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122,249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九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122,249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122,249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122,249
		财通基金－周峰－财通基金天禧定增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122,249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122,249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十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122,249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成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122,249
		财通基金－中兵资产富兵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磐恒金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122,249
		财通基金－启元多策略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点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122,249
		财通基金－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苏豪多元均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122,249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122,249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357	106,357
		财通基金－重信·开阳21005·财通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5,135	105,135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125	61,125
		财通基金－济海财通慧智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慧智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125	61,125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675	36,675
2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009,779	44,009,779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220,048	40,220,048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69,927	14,669,927
		诺德基金－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71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88,020	6,088,020
		诺德基金－南传增盈红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楠枫5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29,095	5,929,095
		诺德基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滨江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11,736	2,811,736
		诺德基金－海南华辰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7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1,247	611,247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8,997	488,997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4,499	244,499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5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4,499	244,499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2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4,499	244,499
		诺德基金－中平稳健收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号－诺德基金浦江28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4,499	244,499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6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4,499	244,499
		诺德基金－中平飞龙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122,249
		诺德基金－中平中证500指数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号－诺德基金浦江22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122,249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3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122,249
		诺德基金－易米基金定增100回报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5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122,249
		诺德基金－从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64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122,249
		诺德基金－通怡东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6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125	61,125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48,655	8,948,6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89,975	4,889,9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7,482	3,667,48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8,484	3,178,4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6,235	3,056,235
		华夏基金－中泰资管813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中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22,738	2,322,738
		华夏基金－光大银行－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2,396	782,396
		华夏基金－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江铜增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3,399	293,399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95,843	21,295,843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537,897	20,537,897
8	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3,374	20,183,374
9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81,173	15,281,173
10	黄宏	黄宏	14,669,926	14,669,926
1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14,669,926	14,669,926
12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14,669,926	14,669,926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69,926	14,669,926
14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29,584	7,129,5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449	2,024,4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1,640	1,871,6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4,816	1,674,8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391	1,260,3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1,002	511,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44	198,044
15	UBS AG	UBS AG	3,850,866	3,850,866
合计			384,217,606	384,217,606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31,021,605	23.08%	−384,217,606	546,803,999	13.55%
首发后限售股	931,021,605	23.08%	−384,217,606	546,803,999	13.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3,405,351	76.92%	+384,217,606	3,487,622,957	86.45%
三、总股本	4,034,426,956	100%	0	4,034,426,956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3-00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90%。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质押53,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46.28%。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旅游投资集团于2023年2月17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旅游投资集团	是	53,000,000	否	否	2023年2月17日	2026年3月1日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6.28	20.78	补充流动资金、调整负债结构及归还借款等
合计	–	53,000,000	–	–	–	–	–	46.28	20.78	–

二、旅游投资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旅游投资集团	114,511,121	44.90	0	53,000,000	46.28	20.78	0	0	0	0
合计	114,511,121	44.90	0	53,000,000	46.28	20.78	0	0	0	0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831.88	37,989.10	12.75%
营业利润	6,525.78	6,200.45	5.25%
利润总额	6,525.32	6,186.39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0.98	5,688.78	1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3.48	4,830.13	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7.25%	0.4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3,794.99	105,382.03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681.76	80,969.46	5.82%
股本（万股）	29,909.82	21,364.16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6	3.79	−24.54%

注：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均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831.88万元，同比增长12.75%；公司利润总额6,525.32万元，同比增长5.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0.98万元，同比增长12.34%。

2022年度，面对新冠疫情持续多发、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医疗体制改革等多重挑战，公司积极应对，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持续提升胶囊生产智能化水平，产能达到400亿粒/年。随着国家新冠防疫政策的调整，公司紧抓机遇，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在做好核心客户维护的同时重点加强疫情相关药品客户的开发，尤其在中药制剂领域，凭借产品的质量优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3,794.99万元，较期初减少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5,681.76万元，较期初增长5.8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预计2022年度业绩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停牌公告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场内简称：质量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6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2月20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交易风险提示，维护市场平稳，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披露日和计票日停牌，具体如下：

（1）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披露日即2023年2月20日当日停牌一天，下一交易日自动复牌。

（2）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3年3月24日当日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并于计票日即2023年3月24日当天开盘开始持续停牌且不再恢复。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停复牌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场内简称：质量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6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朱孟德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13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会议议事程序、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联系人：朱孟德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刊登日当天（2023年2月20日）停牌，并于下一交易日（2023年2月21日）复牌。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3年3月24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并停止办理转托管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等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附件二：《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同时，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该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一、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3、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历史沿革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6月27日证监许可【2018】1058号文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月18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24日起正式生效。

2、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可行性

（1）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1）终止《基金合同》；……（13）终止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上述规定为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上市的可行性提供了法律依据。

（2）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业务指南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申请，并在基金终止上市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站：www.fsfund.com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附件三：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X年X月X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形式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